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十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经过认真研究讨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燕的资料，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第十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以及与该议案相关的协议、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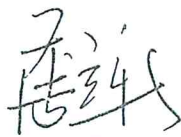
4、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事实清楚、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十次董事会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刘志军



薄立新



赵新民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